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货物类项目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组织的 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SHGK-G2025-0159，高精度经颅磁刺激仪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磁刺激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500 万元，属于 (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：南通文与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04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经颅磁刺激设备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经颅磁刺激设备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(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39人,营业收入为39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71500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未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1月4日

